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按照《蚌埠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蚌埠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业设计中心稳定运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蚌埠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有关条件。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申报程序

企业根据各项目的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于 5 月 23 日前报送至怀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项目申报要求见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关要求

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强化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请各部门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

行申报。

联系人：季允浩，联系电话：8212373。

电子邮箱：jxjqyk8216125@163.com。

- 附件：
- 1.蚌埠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2.蚌埠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3.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

2025年5月9日